

「价值连承」寿险计划 (附加「价值跃升选项」 附加契约)

预缴保费可享
8%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周大福人壽「价值连承」寿险计划 (附加「价值跃升选项」附加契约) (「价值连承」
(附加「价值跃升选项」) 让您透过预缴全期保费更快达致理想的回报。

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 **并以一笔过形式清缴
全期保费**，即可享 **8%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详情可参阅
「价值连承」
寿险计划
产品小册子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壽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重要提示：「价值连承」寿险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
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价值连承」寿险计划 (附加「价值跃升选项」) 预缴保费折扣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投保「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 并于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壽保险有限公司 (下称「周大福人壽」) 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 (「合格保单」)，方可享有8%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下称「预缴保费折扣优惠 / 此优惠」)。
2. 此优惠只适用于「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 之首年基本保费，而预缴保费、附加保费 (如适用) 及其他附加保障之保费 (如适用) 将不会获享预缴保费折扣优惠。
3. 预缴保费折扣优惠只适用于合格保单扣除大额保费折扣 (如有) 后之首年基本保费。合格客户于投保时只需缴付全期保费余额 (即扣减大额保费折扣 (如有) 及预缴保费折扣优惠后之数额) 及全期保费缴费。如客户持有保费折扣券，亦可用作抵付全期应缴保费 (即扣减大额保费折扣 (如有) 及预缴保费折扣优惠后之全期保费余额)。
4. 此优惠以每份合格保单作单位计算，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合格保单，每份合格保单均可获享预缴保费折扣优惠。保险业监管机构所收取的保费缴费将会以扣除大额保费折扣 (如有) 后及预缴保费折扣优惠前之保费来计算。
5. 如合格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壽保留收取已享之预缴保费折扣优惠金额之权利。
6. 如客户有多缴保费，该等保费将被自动存至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并不带利息。
7. 于冷静期内的保费退回安排如下 (有关冷静期详情，请参阅保险业监管机构就冷静期权益不时发出的最新指引)：i. 如客户于冷静期内取消已购买的合格保单，周大福人壽只会退回客户实际已缴保费金额，并不包括预缴保费折扣优惠金额。ii. 如客户于冷静期内只取消已购买的「价值跃升选项」附加契约，而保留「价值连承」寿险计划之基本计划，将不符合享用此优惠，已缴全期保费及保费缴费金额将于扣除首期应缴保费及相关保费缴费后自动存至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
8.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 之产品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或 www.ctflife.com.hk。
9. 如发现阁下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有任何滥用行为或违反此预缴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以取得此优惠，周大福人壽有权取消其预缴保费折扣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此优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壽的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11. 周大福人壽保留终止一切有关是次预缴保费折扣优惠的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2.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壽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益)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壽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